

中共龙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龙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中小学校、公办幼儿园：

《龙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龙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6月17日



龙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龙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，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》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聘用

第二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教师需求建议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组织、人社、编制、财政等部门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招聘教师。

第三条 招聘教师方式。通过直接面试考核招聘、省考统招、省招特岗、回乡选调、定向录用等方式依法依规招聘教师。

第四条 聘用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、政治素质高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2. 具有招聘录用规定的学历和教师资格要求；
3. 符合《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》有关规定；
4. 具备承担相应教育教学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新招聘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。对不服从调配，自通知之日起15天内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新招聘教师实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六条 教师必须完成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教学评价、课外活动等教学工作。教师应服从学校安排，主动承担班主任及其他学校工作，积极与家长沟通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。教师应参加教科研活动，不断加强新时代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听课、评课、赛课、课题研究等活动。

第四章 请销假制度

第七条 请假制度

1. 教职工请假（含事假、病假）3天以内（含3天）由学校校长审批；
2. 请假3天以上15天以下（含15天）由学校校长审批后报市教体局分管领导备案；
3. 请病假15天以上3个月以下经市教体局局务会讨论审批；
4. 请病假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须经市教体局局务会讨论后按相关要求报人社部门审批；
5. 教职工原则上每学期请事假累计不超过10天；
6. 因公出差请假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；
7. 军属探亲假、产假、婚假等法定假期按相关规定执行；
8. 请假1个月以上提前返岗要及时到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销假。

第八条 患有需住院治疗的严重疾病、严重传染病或失去工作能力的教职工，可请病假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上。初次请假，须凭市本级以上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证明书，先向学校提出请假申请，学校签署意见后，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3个月以上的报人社部门审批。确需继续请假的，应在满假前7天内重新申请，但须提供前一阶段治疗的病历、收费收据、检查单及收据、转院手续（市外治疗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违反请假制度，弄虚作假的，请假以旷工处理，同时追究学校校长责任。

第五章 职称评聘

第十条 根据《教师法》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，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、履行教师职责、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教师，均可申请评定相应教师职称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职称岗位聘任，按照人社部门规定的教师职称结构比例，核定中、高级岗位，实行竞聘上岗。

第十二条 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教以来，需具有1年以上乡村学校任教（交流）经历，且考核合格。

第六章 培训培养

第十三条 鼓励教师参加在职培训和在职学历提升。科学安排教师参加各种业务培训，教师必须接受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。

第十四条 新招聘的乡镇学校教师，在满足乡镇学校师资基础上，可安排到城区学校或师资紧缺学校跟班学习或支教一年，学习期满后返回编制学校。跟班学习（支教）单位、编制单位要加强对跟班学习及支教教师的培养和管理。

第七章 考核考评

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龙南市教职工业绩评价指导意见，各学校根据评价指导意见，制定本校教师业绩考核方案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及学校领导班子评价等方面全过程评价教师，德、能、勤、绩占比 90%，学校领导班子评价占比 10%。各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，在德、能、勤、绩考核中，加大学校领导班子对教师的评价。评价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评价结果予以公示。考核过程中凡弄虚作假、工作失职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对学校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教师业绩评价作为教师评优、评先、晋级及交流、调配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规定，教职工受政务处分的，年度考核等次按照以下规定办理：（1）受警告处分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；（2）受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，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（3）受到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，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第八章 调配与交流

第十八条 城区教师选聘

1.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学年根据城区学校教师需求情况，在城乡师资优质均衡基础上，动态制定城区教师选聘方案。

2. 选聘程序：（1）公布选聘岗位及数量；（2）自愿报名；（3）资格审查；（4）考试或试教；（5）公示拟选聘人员名单；（6）组织选岗。

第十九条 教师调配

1. 调配的条件：（1）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；（2）在农村工作三年以上，在现单位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，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①学科配套的需要；②父母年老有病或配偶、子女有病，失去生活自理能力需照顾的；③本人患有疾病需家庭照顾的；④其他特殊情况的。

2. 调配的程序：（1）本人提出申请；（2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受理；（3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研究，报分管教育的市领导同意后办理。

3. 高中、初中教师不可申请到小学、幼儿园任教，鼓励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到初中学校任教，教师调配在每年暑期集中研究讨论，原则上在每年的8月25日前完成。

第二十条 交流轮岗

教师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满10年原则上均应轮岗。学校每学年交流的人员，一般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人数的10%，其中市本级以上骨干教师（根据教研室认定标准）不低于交流人员总数的20%。

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由学校进行综合评议，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等次为优秀、合格的，可聘任高一级职称或续聘职称；学校年度业绩排名总分未达 60 分的教师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约谈。业绩总分未达 60 分且在学校排名最后一名的教师，考核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年内不予晋级晋职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第二十二条 择优选聘紧缺学科教师回乡任教，每年暑期由市教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委编办组成回乡任教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选调考试，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后办理调入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需调出本市的教师，需在本市教育系统服务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或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年限。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暑期集中研究并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后办理调出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服务期内，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。办理流程：（1）个人提出申请；（2）用人单位同意；（3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；（4）市人事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九章 奖惩、解聘

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年度教育教学中业绩优秀，可参评“百佳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优秀园丁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等荣誉；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成绩突出的，可参评市本级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，推荐参评赣州市或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。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，可优先聘任高一级职称岗位，同时可以享受其他相应荣誉和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完善师德考评制度，在教师资格注册、职称评聘、评优奖励、课题申报等工作中，实行师德表现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完善师德惩处制度，对违背职业道德的教师，依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撤销教师资格、解除聘用合同、开除等处分；对触犯刑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师德考核为优秀的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；
2. 歧视侮辱学生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3. 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4.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；

5. 私自办班、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或对现任教学班的学生有偿家教的；

6. 向学生推销、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，向学生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的；

7. 在招生考试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；

8. 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1.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2.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3. 受到开除处分。

第十章 其他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一年后文稿无重大调整，文件正式施行。